

证券代码：300076

证券简称：GQY 视讯

公告编号：2015-84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:00，会议地点为宁波慈溪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131号GQY视讯杭州湾科技产业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厅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至12月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2月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,757,6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0555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4,0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4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9,730,8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0429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。

(3) 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参与投票的股东共0名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郭启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首期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首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禁售期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权益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2、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股权激励计划变更、终止及其他事项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

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关于〈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以 99,757,6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01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的李俊、庞新蕾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